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05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变更为8,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600万股变更为8,800万股。公司类

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变动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0月29日取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基于公司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原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后形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修订后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b>2021年5月25日</b> 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 <b>证监许可【2021】1804号</b> 文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b>22,000,000.00</b> 股，于 <b>2021年7月1日</b>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惠州大道旁东江职校路2号(厂房)； 邮政编码：5160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 <b>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b> ； 邮政编码：5160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88,000,000.00</b>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销售:精密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模具(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口罩原材料及配件;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b>停车场服务</b>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b>88,000,000.00</b>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披露，并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